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五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各方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

经营性资金的结算期限，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做好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

第二十条 但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专项说明予以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因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进行

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